

**关于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  
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 页
三、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4 页
四、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5 页
五、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7 页

# 关于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6-395号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建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上海建科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建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建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建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关于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上海建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完成收购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和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获准向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现金方式购买其拥有的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款为 48,781.80 万元。2025 年 1 月 15 日，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00 万元、2,200 万元、2,500 万元。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2.32 万元，超过本年承诺 112.32 万元，两年累计完成业绩承诺的 64.54%。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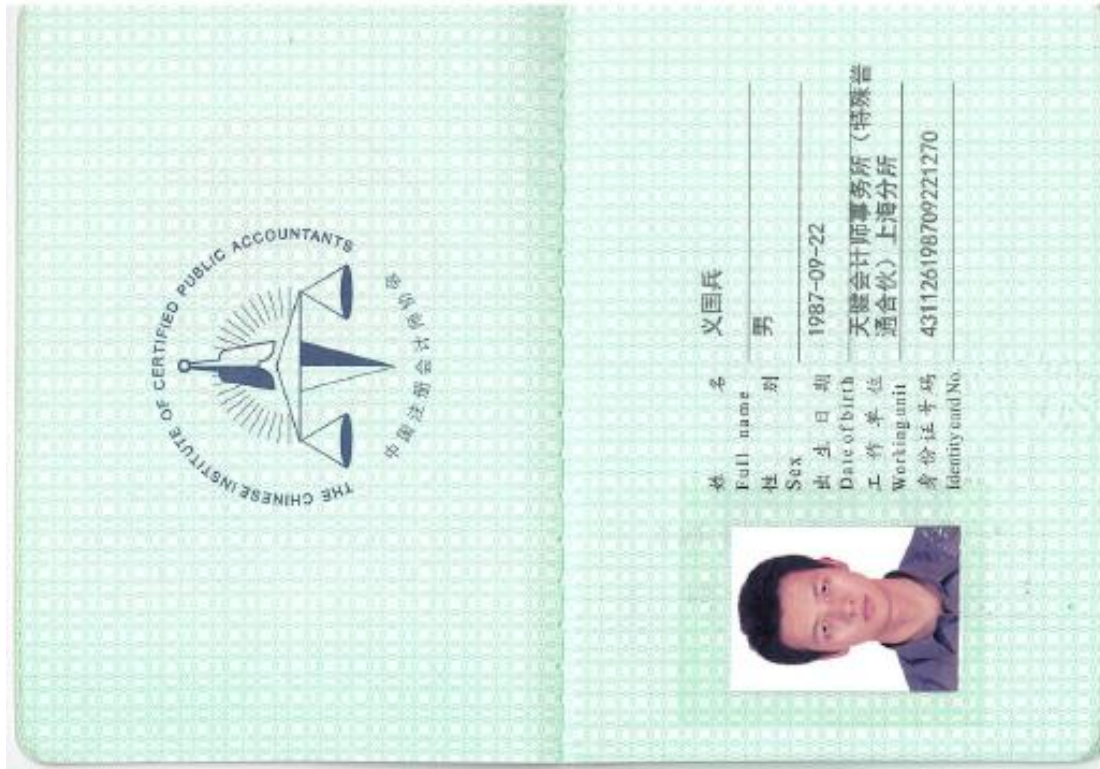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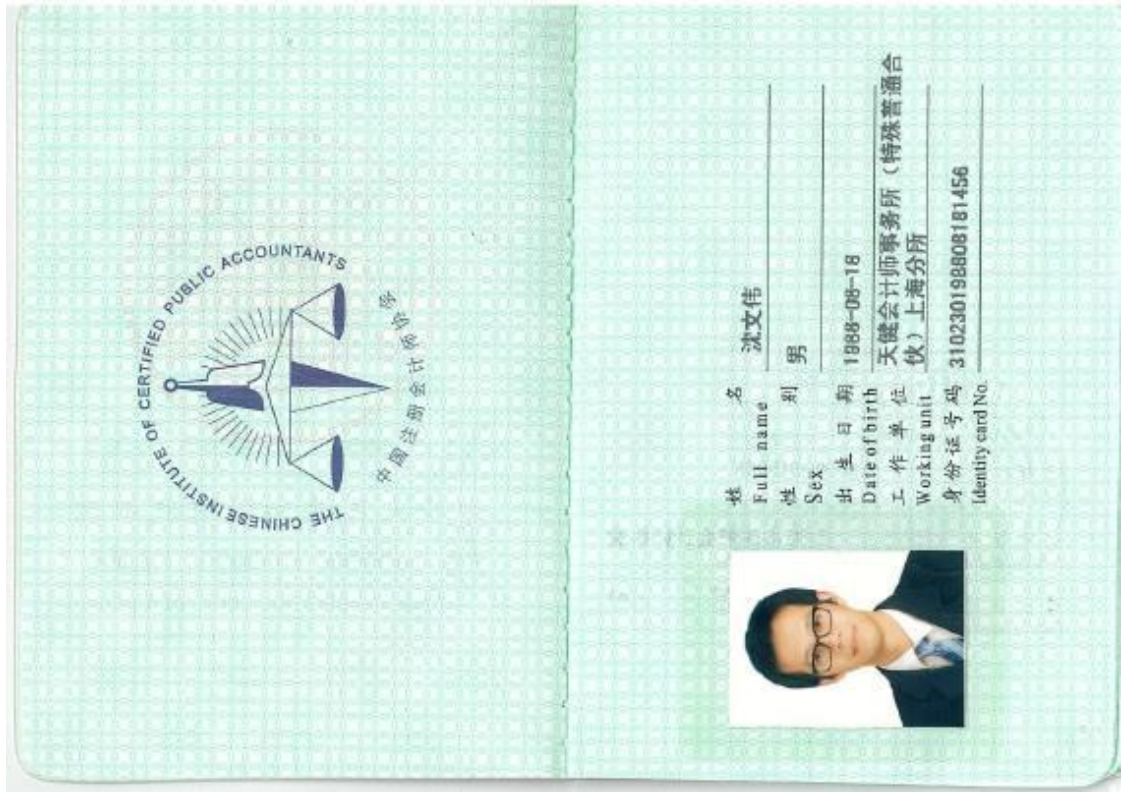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6-39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6-39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6-39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义国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6-395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沈文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